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SIMEI MEDIA CO.,LTD.

（注册地址：杭州市南复路59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由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以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本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日期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之朱明虬；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赖晓文、吕双元、徐兴荣；公司股东、董事之余欢、陈静波；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之唐刚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公司股东之首创投资、朱明芳、边恒、盛为民、虞军、俞建华、王秀娟、颜静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之吴红心、同德投资、陶凯、朱昌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朱明虬、赖晓文、徐兴荣、余欢、吕双元、陈静波、王秀娟、李微、邱凌云、唐刚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朱明虬、赖晓文、徐兴荣、吕双元、余欢、陈静波、唐刚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告程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3.约束措施

（1）若上述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朱明虬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其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其所得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通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股本总额，下同）时，公司将采取股价稳定预案，具体如下：

1.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持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采取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持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股东股东应予以支持。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10%的资金回购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同时应独立董事要求将当年独立董事津贴调低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该情形持续达到20个交易日时，本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本人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该情形持续达到20个交易日时，本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本人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公司独立董事承诺：本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该情形持续达到20个交易日时，本人将主动要求将当年独董津贴调低20%。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并确保不会因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比不足而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告程序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4.约束措施

（1）公司应督促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若公司控股股东朱明虬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以其获得的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3）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公司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第一大股东朱明虬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朱明虬直接持有公司58.42%的股权，同时还持有公司股东之首创投资42.987%的股权，首创投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7.67%的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朱明虬承诺在其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第二大股东吴红心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吴红心持有公司9.59%的股权，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一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175万股；

（3）吴红心承诺将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时，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第三大股东首创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首创投资持有公司7.67%的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首创投资承诺将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时，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进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隐瞒，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进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隐瞒，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明虬直接持有公司58.42%的股权，同时还持有公司股东之首创投资42.987%的股权，首创投资持有公司7.67%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既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也包括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433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1,825万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1.65%；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具体数量将在2014年1月10日（T-1日）《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披露。网上、网下发行数量一经确定，将不再调整。

（三）老股转让方案

1.老股转让数量与新股数量的计算方式及调整机制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以下简称"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以下简称"转让老股数量"）之间的调整机制如下：

（1）依据向价格果，若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等于或不足本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2,433万股；

（2）依据向价格高，若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超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超出部分将由公司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公开发售不超过1,825万股老股，同时满足，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新股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之和）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转让老股数量等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减去发行新股数量，计算所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2.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所持股份的先后顺序和各自上限约定如下：

（1）首先，股东同德投资、朱明芳同时以其持有全部公司股份为限按现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转让股数计算所得不足一股的，朱明芳转让股数舍去小数点后值，由同德投资补足；

（2）其次，转让老股数量不足部分，股东盛为民以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为限公开发售股份。

（3）最后，如果转让老股数量仍有不足，本次发行前公司其他全体股东同时以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为限，按现持股比例同比例公开发售。转让股数计算所得不足一股的，各股东转让股数舍去小数点后值，由朱明虬补足；

3.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

三、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二）公开发行新股对应的承销费1,600万元由发行人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承销费为存量发行转让价款总额之和的2.9%，由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应股东承担，在相关转让价款中扣减。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mei Media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7,296.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明虬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8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7日
住所：	杭州市南复路59号
邮政编码：	310008
电话：	0571-86588028
传真：	0571-8792612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imei.cc
电子信箱：	IR@simei.cc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浙江思美广告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07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9,506,473462万元为依据，将净资产中7,000,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合为7,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剩余净资产2,506.473462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思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07年12月27日，浙江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7,000万元，并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0101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年1月29日，更名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明虬	4,263.00	60.90
2	杭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注]	700.00	10.00
3	杭州首创投资有限公司	560.00	8.00
4	朱明芳	336.00	4.80
5	余 欢	336.00	4.80
6	杭州同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0.00	4.00
7	赖晓文	151.20	2.16
8	徐兴荣	84.00	1.20
9	吕双元	84.00	1.20
10	唐 刚	84.00	1.15
合 计		6,878.20	94.24

2、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明虬	4,263.00	58.42
2	吴红心	700.00	9.59
3	朱明芳	336.00	4.60
	余 欢	336.00	4.60
5	赖晓文	151.20	2.07
6	吕双元	84.00	1.15
	徐兴荣	84.00	1.15
	唐 刚	84.00	1.15
9	陶 凯	70.00	0.96
	边 恒	47.60	0.65
	盛为民	47.60	0.65
10	虞 军	47.60	0.65
	陈静波	47.60	0.65
	俞建华	47.60	0.65
	王秀娟	47.60	0.65
	朱昌一	35.00	0.48
	颜 群	28.00	0.38
合计		6,393.80	87.59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的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股东中，朱明芳与朱明虬之间系组亲关系；朱明芳与余欢之间系母子关系；朱明虬与余欢之间系舅舅关系；徐兴荣系朱明虬配偶的哥哥。

公司股东朱明虬持有公司股东之首创投资42.987%的股权，首创投资持有公司7.67%的股份。

上述自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明虬	4,263.00	58.42
2	朱明芳	336.00	4.60
3	余 欢	336.00	4.60
4	徐兴荣	84.00	1.1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本公司为全面服务型"广告公司、中国一级综合服务类广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广告服务，业务内容涉及媒介代理、品牌管理两大块，能为客户提供从市场调研、品牌策划、广告创意、广告设计到媒介策划、媒介购买、监测评估的一条龙服务。

公司在国内"广告公司中处于领先地位，为本土广告龙头企业之一，公司将技术与创意完美地融合，构筑独具特色的竞争优势；精深的数据分析技能、敏锐的本土市场洞察、卓越的媒介策划、专业的媒介购买、及时的监测评估、配套信息系统支持和全面的售后服务，铸就了媒介代理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深刻的行业把握、精准的卖点挖掘、优秀的创意设计、专业的团队策略、齐备的品牌管理内涵，贴身的客户服务、高效的创意执行，构筑了品牌管理业务的竞争优势。

（二）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媒介代理业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媒介代理服务，内容大体包括媒介策划、媒介购买和广告的监测评估三个阶段，目的在于以最小的广告投放额达到设定的广告投放效果或者在一定预算条件下达到最大的广告投放效果。本公司的媒介代理以电视媒体为主，其他媒体为辅。公司所提供的媒介代理服务所包含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服务名称	说明	服务内容	服务成果
媒介策划	通过对客户的产品定义分析，研究各项媒介指标，制定合理有效的媒介策略方案。	1.与客户深入沟通，了解需求，获取简报； 2.通过调研，数据分析，研究消费者，竞争对手，媒介载体特性等内容； 3.制定合理的媒介比重，进行媒体组合优化，提供年度投放计划安排和预算分配方案；形成总体媒介策略方案和报务模式；	《消费者分析报告》 《竞品投放策略报告》 《媒介载体复合型分析报告》 《客户产品策略投放方案》
媒介购买	执行媒介策略方案，并针对性与媒体谈判，为客户争取更优化的价格政策，提高方案性价比。	1.细化媒介策略方案，制定区域性媒介策略方案； 2.选择投放频道，制定"广告排期； 3.事前排期评估； 4.确定媒体投位，实施媒介购买； 5.执行排期，投放"广告；	《广告投放排期》 《"广告订单》
监测评估	针对广告投放排期进行事后监测，确保"广告准确播出，并评估事后效果。	1.事中及事后"广告监测； 2.事后"广告效果评估；	《"广告监测报告》 《事后效果评估报告》

2.品牌管理业务

公司致力于本土品牌的研究与管理，将客户目标有效地转化为品牌及公共等策略，将公司的研究和分析转化为深层次的消费者洞察，为客户提供以年度合作为主要形式的品牌管理服务。公司多年来为胡庆余堂、方回春堂国药馆、印象西湖、丽珠医药、广东发展银行和浙江高源等企业提供了高质量的品牌管理服务。本公司的品牌管理业务由品管中心承担，服务内容包含企业品牌咨询、产品品牌咨询和公共业务三大块，三块业务简介如下：

服务名称	说明	服务内容	服务成果
企业品牌咨询	通过深入挖掘企业内涵，为企业的形象、理念及行为规范提供咨询，以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	1.与客户深入沟通，了解需求； 2.通过品牌调研、品牌评估和品牌定位为企业品牌提供策划； 3.为企业制定VIS（企业视觉形象系统）基础规范和应用规范。	《企业形象规范》 《企业理念规范》 《企业行为规范》
产品品牌咨询	通过与企业沟通，了解产品的定位，结合目标消费者和同类产品，为客户品牌提供策划；为客户品牌制定创意、传播策略。	1.与客户深入沟通，了解需求； 2.结合目标消费者调研，同类产品分析，为产品品牌提供策划； 3.为产品广告制定创意、传播策略。	《产品定位规划书》 《产品理念背书》 《产品独特销售主张的挖掘》 《产品的传播执行表》
公关业务	通过整合的传播手段以达到提升企业或产品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	1.与客户充分沟通，了解客户的需求，获得客户简报； 2.组织研讨会，以头脑风暴方式提出创意； 3.撰写策划方案； 4.与客户沟通，进一步完善项目创意； 5.实施项目。	《项目策划方案》 《项目执行方案》 《项目总结报告》

（三）主要广告资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广告资源及占公司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 度	广告资源	金额（万元）	占成本比例（%）
2013年1-6月	电 视	53,661.10	89.44
	其 他	6,332.42	10.56
	小 计	59,993.52	100.00
2012年	电 视	109,641.43	89.23
	其 他	13,233.30	10.77
	小 计	122,874.73	100.00
2011年	电 视	107,596.81	91.63
	其 他	9,829.02	8.37
	小 计	117,425.83	100.00
2010年	电 视	87,119.23	95.46
	其 他	4,141.85	4.54
	小 计	91,261.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主要集中于电视广告资源的采购，其他还有户外、报纸、杂志等广告资源。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广告市场的竞争格局主要体现为市场两极分化、竞争主体多元化两大特征。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 称	简 介
1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79年，是中国最早、规模最大的广告公司之一，业务范围包括品牌管理、媒介代理和日有媒体三大类主营业务，其盈利主要来自平面媒体的广告代理。
2	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隶属于Publicis Group，该公司于1992年8月由Saatchi&Saatchi和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合资成立，其广告营业额多年来一直处于行业前列。
3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4年5月，是由Dentsu，中国国际广告公司以及大诚广告有限公司三方合资成立，北京电通在国内多处设有子公司和办事处。
4	南京银都广告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1994年，是中国本土大型全面服务型广告公司之一，业务范围包括品牌管理和媒介代理等。
5	昌荣传播集团	成立于1995年，是中国领先的综合广告和媒体服务商，为中央电视台最大的代理公司，为客户提供全媒体投资解决方案。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商标

公司的商标状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思美	[illegible]	中国	[illegible]	受让
2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国	[illegible]	受让
3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国	[illegible]	受让
4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国	[illegible]	一年申请
5	SOOH	[illegible]	中国	[illegible]	一年申请
6	DCGT	[illegible]	中国	[illegible]	受让
7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国	[illegible]	一年申请
8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国	[illegible]	受让
十	魔力黑糖	[illegible]	中国	[illegible]	一年申请

（二）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12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证书号	成熟度/成长性
1	思美传媒行业自动精准投放软件【简称：传媒行业自动精准投放系统】	自主研发	2006年4月8日	软著登字第0166687	成熟应用/持续升级
2	思美媒介策略分析优化组合软件【简称：媒介策略分析优化组合系统】	自主研发	2006年7月8日	软著登字第0166681	成熟应用/持续升级
3	思美传媒精准监测分析软件【简称：数据自动监测分析系统】	自主研发	2007年1月8日	软著登字第0173671	成熟应用/持续升级
4	思美传媒行业管理流程控制软件【简称：行业管理流程控制软件】	自主研发	2007年4月8日	软著登字第0166685	成熟应用/持续升级
5	思美传媒投放领域评估分析软件【简称：传媒投放领域评估分析系统】	自主研发	2008年11月8日	软著登字第0166684	初步应用/持续升级
6	思美新媒体投放组合优化软件【简称：新媒体投放组合优化系统】	自主研发	2009年4月8日	软著登字第0166682	初步应用/持续升级
7	思美户外广告评估系统V1.0	自主研发	2010年7月20日	软著登字第0238433	初步应用/持续升级
8	思美电视朗视视率预估系统软件【简称：电视朗视视率预估系统V1.0】	自主研发	2010年8月20日	软著登字第0245584	初步应用/持续升级
9	思美网络媒体优化管理系统V1.0	自主研发	2010年10月8日	软著登字第0253382	初步应用/持续升级
10	思美消费者市场调查系统V1.0	自主研发	2010年10月10日	软著登字第0258882	初步应用/持续升级
11	思美点成本评估系统V1.0	自主研发	2011年07月20日	软著登字第0332770	初步应用/持续升级
12	朗极平面媒体视频播放软件V1.0	自主研发	2010年12月31日	软著登字第0272526	初步应用/持续升级
13	思美电视广告网上交易平台软件v1.0	自主研发	2011年12月20日	软著登字第0393381	初步应用/持续升级
14	思美微电影效果监测系统软件v1.0	自主研发	2012年10月18日	软著登字第0496627	初步应用/持续升级
15	思美传媒行业广告投放预决策专家系统软件v1.0	自主研发	2012年10月20日	软著登字第0496702	初步应用/持续升级
16	思美电视广告资源优化系统软件v1.0	自主研发	2012年9月30日	软著登字第0496716	初步应用/持续升级

（三）房屋租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办公用房均系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者	出租方	房屋建筑物坐落	许可年限
1	思美传媒	杭州市玉皇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59号[注1]	2011.7.1-2021.6.30
2	广州飞睿	广州耀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林和西路3-15号耀中广场第22层06号单元	2012.4.1-2014.3.31
3	广州飞睿	广州耀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林和西路3-15号耀中广场第22层07-08号单元	2012.10.16-2015.1.3
4	华盛纵地、杭州朗极、思美传媒	杭州市山南国际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3号	2013.7.1-2016.6.30
5	南京全力	应顺明	南京市洪武路23号隆盛大厦1505、1506室	2011.1.15-2014.1.14
6	浙江视动力	浙江横店影视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内编号C1-015-B	2013.4.10-2015.4.09
7	上海求真	上海市纺织原料公司长寿路仓库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652号9楼1层	2010.6.1-2014.10.31
8	上海魄力	上海市纺织原料公司长寿路仓库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652号9楼2层	2010.6.1-2014.10.31
9	上海魄力	上海市纺织原料公司长寿路仓库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652号7楼5层	2012.11.15-2015.11.14
10	上海魄力北京分公司	鲁登民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22号12层2单元1515室	2013.4.24-2015.4.23
11	思美传媒	范蕾蕾	宁波市江东区名江新都（黄栀花巷67号208、209）	2011.10.15-2013.10.14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交易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电视广告时段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	相关电视频道	2013年1-6月 金额（万元）	2013年1-6月 比例（%）	2012年 金额（万元）	2012年 比例（%）	2011年 金额（万元）	2011年 比例（%）	2010年 金额（万元）	2010年 比例（%）
梦想传媒	杭州电视台影视频道	245.99	0.41	687.46	0.56	1,190.30	1.01	791.59	0.87
合 计		245.99	0.41	687.46	0.56	1,190.30	1.01	791.59	0.87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价格定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见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简要经历	2012年薪酬情况(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注1]	间接持股比例（%）[注1]	兼职情况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其他利益关系
朱明虬	董事长	男	49	2013.11.-2016.11	EMBA学历，曾获"2006年中国本土电视广告代理行业年度人物"、"2009年影响中国广告业年度人物"、"2009年度浙商新锐榜"、"2009~2010中国最具影响力十大广告风云人物"、"中国企业年度创新人物"等荣誉称号，现为杭州市上城区政协委员，曾就职于杭州金龙集团有限公司基建处；2000年8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思美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119.98	58.42	2.82	首创投资董事长 浙江动力执行董事、总经理 南京全力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求真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视动力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朗极董事长 杭州巴拉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巴拉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 杭州巴拉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理 杭州巴拉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杭州巴拉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杭州巴拉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杭州巴拉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财务会计 杭州巴拉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纳 杭州巴拉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仓管 杭州巴拉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购 杭州巴拉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人事 杭州巴拉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行政 杭州巴拉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前台 杭州巴拉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司机 杭州巴拉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保安 杭州巴拉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保洁 杭州巴拉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绿植 杭州巴拉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绿植养护 杭州巴拉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绿植养护师 杭州巴拉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绿植养护师助理 杭州巴拉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绿植养护师助理 杭州巴拉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绿植养护师助理